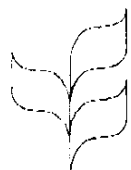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3/27  
16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三次会议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6年11月4 - 15日  
临时议程项目 17.1

### 制订一项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议定书

#### 进度报告

1. 缔约国会议通过其第II/5号决定建立了生物技术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工作组。应丹麦王国政府邀请，工作组于1996年7月22日至26日在丹麦的奥尔胡斯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2. 参加会议的代表来自91个国家、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若干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3. 会议选举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任主席，选举 Diego Malpede 先生（阿根廷）、Berhan Gebre Egziabher Tewolde 先生（埃塞俄比亚）、Ervin Balazs 先生（匈牙利）、Sandra M.E. Wint 女士（牙买加）、Gil Sou Shin（韩国）、Sateevad

Seebaluck 先生（毛里求斯）、David Gamble 先生（新西兰）和 Antonio La Vina 先生（菲律宾）任副主席，选举 Alexander Gol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任报告员。

4. 该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CBD/BSWG/1/4 号文件。
5. 会议建议缔约国会议：
  - (a) 成立一个由 10 人组成的主席团，并由缔约国会议决定该主席团是否应该常设（UNEP/CBD/BSWG/1/4 号文件，第 113 段）。
  - (b) 让工作组在 1997 年举行两会议，每次为期 5 天，会议日期暂时定为 5 月 12 - 16 日和 10 月 13 - 17 日（UNEP/CBD/BSWG/1/4 号文件，第 114 段）。
6. 关于工作组将来的工作，该次会议商定如下：

“ 1997 年的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基本文件应该载有各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关于将来的议定书内容的意见。会议在这方面决定，考虑到在本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各国政府应至迟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将其意见提交秘书处。各国政府在提交意见时应以简明的方式论及问题，如果必要，应在另一独立的文件中详细阐明自己的立场，并在该文件中清楚指明它们的意见涉及附件中的哪些项目。应该具体指明不涉及附件中任何项目的意见。秘书处应该对提交的意见加以编纂，根据本次会议制订的附件对其进行排列。应在 1997 年 3 月初将该文件定稿并分发给各国政府”

（UNEP/CBD/BSWG/1/4 号文件，第 108 段）。
7. 会议还商定，秘书处应编写一份关于现有国际协定的背景文件，其中应包括：
  - (a)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任何评估意见，评估对象是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在查明现有国际法律框架中的不足之处方面所起的作用，这些不足之处产生于上述政府认为有关的国际协定；

(b) 概述现有法律文书中的类似程序,以便帮助在议定书中制订一项行为接受/通知程序;

(c) 于 1995 年 5 月在开罗举行会议的生物技术安全问题专家小组在其报告(见 UNEP/CBD/BSWG/2/7 号文件附件二至附件四)中指明的各国际协定秘书处对下列问题的答复,秘书处也可向其他有关的秘书处提出这些问题:

(一) 其国际协定的目的是什么?

(二) 其国际协定如果涉及被现代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生物,涉及的程度如何?

(三) 其国际协定当前是否正在适用于,或是否能够适用于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对于被现代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生物的忽视?

(四) 其国际协定中有哪些义务或规定可视为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谈判的职权范围有关?

(五) 当前是否正在对其国际协定进行订正/重新谈判,或,下一次订正/重新谈判将在什么时候进行?预计这样的订正/重新谈判将用多长时间完成?根据预计,关于其国际协定的下一次订正/重新谈判是否将涉及被现代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生物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UNEP/CBD/BSWG/1/4 号文件,第 109 段)。

8. 会议还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有关生物技术的正面和负面潜在社会-经济影响的文献目录(UNEP/CBD/BSWG/1/4 号文件,第 111 段)。

9. 会议还决定,关于拟议在议定书中定义的术语,秘书处应将具有约束力的国际

协定中已经载有的关于这些术语的定义编纂在一起。这份编纂的文件应指明所列入定义的法律来源，并在1996年10月1日之前分发给各国政府。各国政府然后可于1997年1月1日之前把国家或区域法律文书中关于这些术语的更多定义提交秘书处，还应把这些补充定义提供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UNEP/CBD/BSWG/1/4号文件，第112段）。

10. 谨建议缔约国会议在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7 - 1998年概算时审议这些决定。

-----